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獎助

「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參加防火管理教育訓練計畫」

110年2月17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031446900號簽奉核准

一、目的：

因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多為重度失能或避難行動弱勢者，屬公共安全高風險場所，爰鼓勵機構人員參與防火管理人教育訓練，以強化防災避難應變能力，並保障機構住民安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獎助對象：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每年4月至10月（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，本計畫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）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獎助原則：獎助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參與防火管理教育訓練，參訓人員須於現任職機構滿2年以上年資，並以年資3年以上者為優先(非主管級)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受獎助機構檢附申請計畫書（如附件1）、全體員工名冊、經本局同意核備之工作人員證明、於機構任職滿2年以上勞保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提報本局申請。
- (三) 獎助項目及基準：防火管理人初訓課程費用，每家機構最高獎助2位工作人員，每人以新臺幣3,000元為限。
- (四) 經費核銷原則：受獎助機構於每年11月1日前檢具成果報告表（格式如附件2）、防火管理人初訓測驗合格之結業證書、課程繳費收據、單位領款收據、支出憑證簿、核定函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請款核銷作業。
- (五) 本計畫有關防火管理教育訓練，以內政部消防署核准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所頒發之證書為限，相關資訊請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fa.gov.tw/pro/index.php>）下載專區/防火管理/本署核准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一覽表項下。
- (六) 申請本項計畫執行確有成效者，列入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加分。

六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有關本計畫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socbu.kcg.gov.tw>) 老人福利/機構園地/老人福利機構創新服務方案計畫項下下載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希冀透過此計畫，鼓勵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參與防火管理人教育訓練，以強化機構工作人員防災避難認知及公共安全效能，進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，保障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局獎補助費用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